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17年8月19日发出通知，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曾昭龙、陈炜明、张渝民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昭龙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